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11月27日會議跟進事項

謝謝閣下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有關標題事宜的信件。
我們就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各項跟進事項的回應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張冀盈 代行)

副本送：房屋署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11月27日會議跟進事項

墟市發展

政府對由下而上提出的墟市的具體建議持開放態度：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團體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用作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協助聯繫各相關部門，以申請適用的許可或牌照。根據我們觀察，近年有不少由下而上的墟市申請獲得區議會支持並成功舉辦，這些墟市的舉辦目的及形式各異。

2. 小組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在不同地區物色地方，讓社區團體及組織定期設立各種形式的墟市。然而，墟市的運作模式屬非經常性及為期較短，有些屬與眾同樂的節慶活動、有些屬推廣文化創意，有些則推動社區經濟及旅遊，有些希望讓基層市民有創業機會及協助扶貧等。而且，墟市場地一般亦不是常設，相反，由政府管有的場地（例如球場或運動場）一般均有屬長期性質的指定用途，以服務市民及相關持分者。如政府的場地定期用於設立墟市，相關部門需小心評估此舉會否有違原先的指定用途，並對有關場地所服務的市民及相關持分者帶來影響。現時要求墟市倡議者在舉辦墟市前會諮詢區議會正是在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

設立墟市的場地

3. 對於有議員及團體曾表示希望取得有關政府閒置空地的資料，我們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地政總署的「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的最新列表」。根據地政總署，若未批租或未撥用而又可供利用的政府土地的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該署會嘗試把土地撥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透過招標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作臨時用途，或在獲得相關政策局支持的情況下，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直接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或以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策局/部門。

4. 我們認為，由倡議者按照相關地區的區情、發展、文化及規劃物色和爭取適合籌辦墟市的場地，更為合適。負責有關場地的部門會根據其審批準則和個案的具體細節作出考慮和處理。

墟市申請資源指南

5. 為了讓申請者更容易掌握在舉辦墟市時要注意的事項，我們已制訂《墟市申請資源指南》，並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指南。我們會按需要繼續整合由各部門提供有關墟市的資料。

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籌辦墟市

公共屋邨墟市用地列表及試點

6. 正如政府在多份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¹中提到，個別屋邨是否適合舉辦墟市，要視乎該屋邨的具體情況，以及居民和其他屋邨持分者對建議內容的意見。由於每個公共屋邨的設計有所不同，墟市建議的形式及性質亦各異，故房委會不能提供一份可供設立墟市的地點的綜合列表，或於各區公共屋邨設立墟市試點。

房委會處理墟市建議的諮詢及協調機制

7. 房委會作為轄下公共屋邨的場地管有人，若收到在這些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會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屋邨的影響，並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詢）諮詢居民及其他持分者。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委會亦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如有關業主或其他屋邨持分者對墟市建議提出反對，房委會會作出協調，嘗試協助倡議者及有關業主或其他持份者盡量達成共識。

8. 按上述機制，有些團體已先後在天水圍天耀邨、上水清河邨及長沙灣海麗邨舉辦墟市活動。房委會表示會繼續配合政府的墟市政策，按有關機制處理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建議。

¹ 包括 2017 年 3 月 17 日提交的 CB (1) 690/16-17 (03) 號文件及 CB (1) 690/16-17 (05) 號文件，2017 年 4 月 19 日提交的 CB (1) 842/16-17 (03) 號文件，2017 年 5 月 19 日提交的 CB (1) 973/16-17 (01) 號文件及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 CB (1) 1118/16-17 (01) 號文件。

9. 房委會已把有關處理在轄下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考慮及原則通告屋邨管理人員。屋邨管理人員亦明白諮詢邨諮詢會及區議會在程序上並無先後之分，可同步進行。為使屋邨管理人員更有效處理墟市申請及建議，房委會已於 2017 年 10 月舉辦兩場簡報會，讓他們更了解處理墟市申請的機制及程序。我們日後亦會繼續按需要舉辦類似活動。

10. 我們認為目前由屋邨管理人員處理關於使用屋邨場地（包括設立墟市）的查詢及申請，實屬合適和有效的安排。任何團體如對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範圍內舉辦墟市活動的事宜有疑問，可向有關屋邨辦事處查詢，有關屋邨的管理人員將樂於解釋政府的墟市政策及相關審批程序。

重新簽發小販牌照

11. 在 2013 年 6 月為固定攤位小販區的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小販資助計劃已完結，我們已經在 2018 年 7 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計劃的進度。政府將考慮及檢討會否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填補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以及會否並如何處理登記助手的事宜。在檢討中，當局會考慮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及相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